## 花蓮縣花蓮市重陽節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逐條說明

法規名稱	說明
花蓮縣花蓮市重陽節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	法規名稱
規定	說明
第一條 花蓮縣花蓮市(以下簡稱本市)為	說明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
弘揚敬老美德,落實老人福利政	
策,致送敬老禮金,特制定本自治 條例。	
	   説明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。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花	
蓮市公所(以下簡稱市公所)。	日がエいと北日名
第三條 重陽敬老禮金致送對象須符合以下	規範致送對象。
兩條件:	
一、 當年度設籍本市至重陽節當日連續不	
中斷滿三個月以上者。	
二、 當年度重陽節前年滿70歲以上者。	
前項致送對象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之戶籍	
資料為準。	
第四條 敬老禮金之致送級距如下:	規範致送重陽禮金之年齡級
一、年滿七十歲以上至七十九歲者。	距,另就各級距致送金額授權
二、年滿八十歲以上至八十九歲者。	
三、年滿九十歲以上至九十九歲者。	
四、年滿一百歲以上者。	
前項各級距致送金額,由市公所另訂定辦法	
規定之。	
第五條 凡符合第三條領取資格者,其通知	規範重陽禮金領取規則。
地址以戶籍地址為依據;若因個人	
因素(如籍在人不在、旅遊、外出	
等),未於致送期間領取敬老禮金	
者,視為放棄領取,不予補發。	
第六條 不符領取資格而領取者,市公所得	規範重陽禮金致送注意事項。
撤銷之,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	
受領之金額。但於受領後死亡者不	

在此限。	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,由市公所編	說明重陽禮金經費來源。
列預算支應。	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	說明自治條例實施日期。